

「香港青年服務團」
計劃申請表

一般須知

-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本表格（英文姓名部分除外）
- 截止申請日期：**2025年1月26日(星期日)** (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
- 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將填妥的申請表電郵至info@hkvolunteers.org.hk香港志願者協會 (項目協辦機構)

個人資料（根據香港身份證）

姓（英文）		名（英文）	
姓（中文）		名（中文）	
出生日期（日 / 月 / 年）			
香港身份證 （首4位數字或字母（如A123））			
性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名稱 / 現職機構名稱			
就讀班級 / 職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所電話			
電郵地址 (有關服務團的消息將透過電郵發放)			

就學詳情（按就讀日期順序由近至遠列出）

就讀日期 (月/年)		曾經/現在就讀的學校、學院、大學	上課方式 (例如：當地院校全日/兼讀制、遙距授課等)	就讀班級/課程及已獲取/將獲取的學歷 (例：中一至中七；副社會科學學士；榮譽文學士 - 二級榮譽甲等 (主修：地理、副修：歷史))	頒授日期 (月/年)
由	至				

--	--	--	--	--

截至目前為止的全部就業詳情（按任職的日期順序由近至遠列出）

日期 (月/年)		機構名稱	全職或兼職	職位	工作性質
由	至				

義務工作（按日期順序由近至遠列出）

日期 (月/年)		機構名稱	職位	工作性質
由	至			

其他資料

學校/機構/個人推薦信（如有）	☐ 有 (請附上有關信件)	☐ 沒有
-----------------	--------------------------------------	-----------------------------

語言能力

廣東話	☐ 熟練	☐ 一般	☐ 未能掌握
普通話	☐ 熟練	☐ 一般	☐ 未能掌握
英語	☐ 熟練	☐ 一般	☐ 未能掌握

自我介紹（約500-1000字）-包括簡述個人才藝、專長、申請原因及對本計劃的期望 (請以中文書寫)

(如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備註：如你專長於以下方面，請註明及作簡單介紹，以作參考。

☐ 音樂 _____
 ☐ 美術 _____
 ☐ 英語 _____
 ☐ 電腦 _____
☐ 體育 _____
 ☐ 地理 _____
 ☐ 心理輔導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您從哪些途徑得知香港青年服務團？

(可選擇多於一項，並請註明是哪一個電視台、電台、網頁、社交媒體或哪一份報章雜誌。)

☐ 電台廣告 _____
 ☐ 報章 _____
 ☐ 雜誌 _____
☐ 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
 ☐ Youth.gov.hk網頁
 ☐ 其他網頁(請註明) _____
☐ 港鐵廣告 _____
 ☐ Facebook
 ☐ Instagram
☐ 朋友/ 親人介紹
 ☐ 其他機構(請註明)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聲明書

本人明白如故意虛報或隱瞞重要資料，本申請將不獲處理。即使本申請獲接納，本人亦有可能被終止參加計劃。

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志願者協會使用上述資料處理「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的申請，及就有關申請諮詢本申請表內所述的組織或機構 (例如查核資歷等)。

如果獲選，本人承諾將會：

- (1) 參加所有出發前的簡介會及培訓；
- (2) 在出發前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香港志願者協會建議的範圍購買個人保險；及
- (3) 在服務完成後填妥並交回所需服務報告，並出席交流活動與青年分享經驗，以協助推廣「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

本人 願意 / 不願意 * 接受支援教學以外的義工服務崗位。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於日後就其他青年發展活動與本人聯絡，以及接收相關資訊。

本人明白如參加「香港青年服務團」，將自動成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之「連青人網絡」會員。「連青人網絡」將為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才能培訓、特色參觀活動、境外交流、政府大型活動、社區參與、義務工作及青年論壇等機會。「連青人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會員日後會收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發出有關青年發展項目的資訊。

☐ 不希望加入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之「連青人網絡」。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請刪除不適用者

「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申請表 申請人須知

以下備註為填寫「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申請表提供指引：

1. 申請人在填寫「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申請表前必須先參閱計劃簡介及申請人須知。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或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具備有關計劃所規定的要求，申請表將不獲受理。
2. 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報，並附上有關機構／個人推薦信正本（如有）、學歷的證明文件及成績表副本（毋需正本）。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隨申請表附上。請勿附上任何文憑／證書或其他學歷／義務工作證明文件的正本。
3. 申請人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上述計劃的申請，及就有關申請諮詢本申請表內所述的組織或機構（例如查核資歷、健康情況及品行等）。未獲取錄的申請人可能會被列入本期候補名單或下期申請者名單。
4. 申請人亦須表明是否願意接受義教以外的其他義工崗位。香港志願者協會將按參加者的專長和意願配對服務崗位，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擁有最終決定權。
5. 填妥本表格後，請保留副本一份，作個人參考之用。
6. 提交申請表後，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必須盡快通知香港志願者協會。
7. 提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或查詢與上述計劃有關的事宜，請與香港志願者協會職員聯絡（電話：2515 0666）。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有關事宜。
2. 獲提名人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有關機構披露，供上文的用途。
3. 申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515 0666與香港志願者協會職員聯絡。